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于2018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建议，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并经中组部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豁免公司高管兼职的限制，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鹏先生、张继烈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徐鹏先生、张继烈先生均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期间，勤勉尽职，处理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的关系，不辜负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的信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因为兼职而做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二人简历如下：

徐鹏先生，1965年6月出生，现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大学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热物理工程学系电厂热能动力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7月加入东方锅炉厂，历任东方锅炉厂锅炉研究所试验员、副所长，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处处长、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东方锅炉厂厂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06年5月至2009年8月兼任东方日立锅炉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东方凯特

瑞环保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17年5月兼任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起至今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兼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工作部部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部直属党委副书记，东方电气管理学院院长，集团公司党校副校长；2017年5月至今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2月至今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东方电气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张继烈同志，1963年8月出生，现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法律顾问、办公厅主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学本科毕业于武汉工学院机械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4年7月加入东方电机厂，至2000年11月先后担任东方电机厂厂办秘书，计划处副科长、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生产长，东方电机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00年11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东方电机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东方电气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任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期间2004年2月至2006年1月在云南红河州挂职锻炼，任州委常委、副州长；2007年1月至今任东方电气集团总法律顾问，并先后兼任东方电气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等职务；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东方电气集团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今兼任东方电气集团办公厅主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07年10月至今兼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东方电气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